**附件**

**各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 其它权力（审核转报）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审核转报事项，由区民族宗教局受理，审核同意的，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民族宗教局 |
| 2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http://xzfwzx.siming.gov.cn/bsfw/bszn/mzj/201512/t20151204_89697.htm" \o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办事指南)初审 | 其它权力（审核转报）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2.《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文）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 审核转报事项，由区民族宗教局受理，审核同意的，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民族宗教局 |
| 3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不改变布局）审批 | 行政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2.《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文）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  |
| 4 |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初审](http://xzfwzx.siming.gov.cn/bsfw/bszn/mzj/201512/t20151204_89695.htm" \o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初审办事指南) | 其它权力（审核转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66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审核转报事项，由区民族宗教局受理，审核同意的，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民族宗教厅 |
| 5 |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 其它权力（审核转报） | 1.国家民委、公安部和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第八条第二款 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 审核转报事项，由区民族宗教局受理，审核同意的，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民族宗教局 |
| 6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其他权力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
| 7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http://xzfwzx.siming.gov.cn/bsfw/bszn/mzj/201512/t20151204_89701.htm" \o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事指南) | 公共服务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 8 | [宗教教职人员（佛教梵行清修女、基督教传道）认定备案](http://xzfwzx.siming.gov.cn/bsfw/bszn/mzj/201512/t20151204_89702.htm" \o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办事指南\" \\t \"_blank) | 公共服务 |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